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70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(70)高字第 36534 函
民國 85 年 1 月 13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、16、18 及 20 條條文
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、102 年 1 月 18 日第
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特設立本中心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組織、職掌及人員配置等事項，依本辦法辦理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如下：
一、推動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之學術研究。
二、出版國際及中國大陸研究之專業期刊。
三、辦理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之交流活動。
四、協助國際及中國大陸研究之教學工作。
五、提供政策分析及建議供政府及各界參考。
六、拓展產學合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專任及合聘研究人員若干人。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及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及評量依主聘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本中心依研究需求，設立兼任研究人員，邀請校外學術界與專業人士擔任。兼任研究人員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經遴選程序，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中心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或副研究員職級以上人員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研人員及專業人士五至七人兼任之，任期三年。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應至少有中心研究人員一人。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副主任為副主席，所有委員為無給職。

執行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中心學術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制定中心各項重要規則。
- 三、議定關於研究組織及工作事宜。
- 四、審議所屬次級組織之成立與運作，及建議所屬次級組織的負責人
- 五、依中心研究人員提案或執行委員會決議，召集全體人員，就中心重大議題進行諮詢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中心整體發展與運作之事項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審會)，審議專兼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量、解聘，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評審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傑出學者專家兼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前項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為支援研究、出版、和學術交流等需要，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處理庶務、人事、資訊、交流及出版等事務。其員額及進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